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31170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風景區、景點及登山步道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與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風景區、景點及登山步道之場所管理人及進入前揭公告場域之民眾。
- 三、本公告實施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視違規情節分別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分別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裁處。
- 四、本局110年7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23368A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局長許以霖